

小錢也可買  
長照+完全失能保障

期滿無理賠，領回  
應繳保險費總和20%

最高享16次  
分期給付，保障不縮水

期滿“不用健告”  
保證更約<sup>(註)</sup>

註：  
更約條件參閱保單條款，並依實際更約當時，  
第一金人壽更約保證商品清單為準。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金好照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  
商品文號：  
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  
字第109060082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依111年8月30日金管  
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逕行修正  
給付項目：完全失能保險金、完全失能生活  
扶助保險金、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  
照顧分期保險金、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本險費率已考慮脫退率，故本險無解約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  
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免責期為三個月。)

買保單，做善事  
與北醫石頭湯合作，每承保1件捐出100元

# 第一金人壽 金好照 年輕世代的首選



## 範例說明

王小姐30歲，投保金好照  
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  
繳費10年期，保額10萬  
元，年繳保費5,700元，  
折扣後保費5,643元(首期匯  
款且續期轉帳享1%保費折扣)。

保障項目	提供內容	範例給付
(1)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一次給付：保險金額 × 12倍 <sup>(註1,2)</sup> (兩項合計給付1次)	一次給付：120萬
(2)完全失能保險金		
(3)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每年給付：保險金額 × 12倍 <sup>(註3,4)</sup> (兩項合計最高給付16次)	每年給付120萬元;最高給付16次 (合計最高給付1,920萬元)
(4)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5)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應繳保險費總和」× 20%	11,400元

※範例中所提之年齡皆為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及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保險公司基於辦理理賠作業之需要，得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

(註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屆滿之翌日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之十二倍，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且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診斷確定後，且至診斷確定完全失能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保險金額之十二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註2)被保險人同時符合「完全失能保險金」及「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的給付條件時，本公司只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3)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屆滿之翌日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第一期「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並於「免責期」屆滿之翌日後每屆滿一年之相當日(無同一日者，為該月之末日)，被保險人仍生存並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時，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第二期(含)以後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或致成保單條款約定完全失能程度之一，經醫院診斷確定後，且至診斷確定完全失能之日仍生存者，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第一期「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被保險人於診斷確定日每屆滿一年之相當日(無同一日者，為該月之末日)仍生存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第二期(含)以後之「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註4)「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與「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於給付期間僅擇一給付，二者合計最高以16次為限。



www.firstlife.com.tw



## 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每萬元保險金額

繳費年期	繳費10年		繳費20年		繳費年期	繳費10年		繳費20年	
	男	女	男	女		年齡	男	女	男
20	700	500	810	510	36	1,430	700	2,300	1,110
21	740	510	850	520	37	1,530	750	2,470	1,200
22	780	510	890	520	38	1,650	810	2,650	1,310
23	820	520	940	530	39	1,780	870	2,840	1,410
24	860	520	980	540	40	1,950	960	3,040	1,560
25	890	530	1,020	550	41	2,240	1,050		
26	930	530	1,070	570	42	2,520	1,170		
27	970	540	1,130	590	43	2,810	1,300		
28	1,010	550	1,200	620	44	3,090	1,440		
29	1,050	560	1,280	650	45	3,380	1,590		
30	1,080	570	1,370	690	46	3,660	1,750		
31	1,130	580	1,520	740	47	3,950	1,910		
32	1,190	600	1,670	800	48	4,230	2,080		
33	1,260	610	1,840	860	49	4,520	2,260		
34	1,300	630	1,980	940	50	4,800	2,500		
35	1,370	660	2,140	1,020					

## 投保年齡及保額限制

繳費年期	10年	20年
投保年齡	20歲-50歲	20歲-40歲
保額限制	2萬~10萬	
其他說明	本險不得附加附約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第一金人壽金好照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6%、最低20%。如須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第一金人壽(免付費電話:0800-001-110);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或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可電洽及網站查詢，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110501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及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發行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第一銀行為通路協助招攬並代理其保險商品及轉交保險文件及保費已繳證明或繳付資料。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惟第一銀行與第一金人壽並不因此而成立合夥、委任或雇傭等任何關係。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並提供保單條款供本人參考。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以保障您的權益。
-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依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下列數值：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m=5,10,15,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i=1.72\%$  )

→由於本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之設計，故被保險人每一保單年度末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皆為零。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 本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提供，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之規定為準。

## 投保規定摘要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若選擇月繳，首期需繳付2個月之保險費) (半年繳=年繳×0.52、季繳=年繳×0.262、月繳=年繳×0.088)
特殊核保規則
1. 不受理拒保職業及外籍人士。 2. 最低保險費限制：期繳保險費金額必須大於1000元。
繳費方式
首期：匯款、信用卡、金融機構轉帳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或自行繳費 ※首期繳費方法匯款、金融機構轉帳或信用卡，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或信用卡繳費並同時檢付保險費繳費授權書者，首續期保險費享有1%折扣。

註：上述未提及之投保規定，另請參閱第一金人壽相關投保規定。倘有投保規定之變動，則以最新公佈之投保規定辦理。第一金人壽核保單位得視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